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青农委〔2023〕142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的批复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青浦区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财政财务制度、会计核算规定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你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655.43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3652.16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40.7 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）本年收入合计 3652.23 万元，本年支出合计 3648.16 万元，年末结余和结转 13.13 万元。

三、请你单位结合今年审计单位的审计意见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检查意见，在整改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各个环节，对于各项收入支出及资产负债事项及

时入账，规范会计核算，不断提高单位决算信息质量。

四、请你单位根据本区单位决算批复及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于收到本通知 20 日内在“上海青浦”门户网站、本部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决算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单位决算批复表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农业科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
